

永仁县2024年—2025年度59件小型水库雨水情
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YRYSQCB-SG-01)



发包人: 永仁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永仁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永仁县2024年—2025年度59件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的发包人，已接受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永仁县2024年—2025年度59件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a)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备忘录）；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合同条款；
- e)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f) 图纸；
- g)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h)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永仁县宜就滴水岩水库、宜就麻地水库、宜就山坡田水库、宜就团结水库、宜就杨家坟水库、宜就凹利古乍水库、宜就子路的水库、宜就大龙潭水库、宜就底么鱼水库、宜就鱼场水库、宜就中坝水库、宜就庙山水库、宜就柳树坝水库、宜就潘古里水库、宜就上则木埂水库、宜就树咪乍水库、宜就新河水库、宜就上拉古水库、阿朵所水库、绿荫塘水库、冯家箐水库、则利水库、农场老村水库、大村新水库、大河边水库、金家凹水库、毛家湾水库、猛虎箐头水库共28座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3688765.63元)。本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的工程结算价款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4、项目经理： 马建行 （电话：**15130700250**）。

技术负责人： 崔会忠 （电话：**18831187572**）。

5、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水库大坝监测平台信息共享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省（市）信息管理平台、水利一张图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实时数据衔接，采购的设施设备须满足5年质量保障和维修服务。

6、项目合同期5年，包含**1年**工程质量责任期；整体电子设备质量保障和运维服务期为**5年**，承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负责**5年**内的设备巡检、网络通讯、数据保障等运维服务。其中设备巡检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资料报运管单位备案，运维期内上传数据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进行修复，**5年内**设施设备如出现故障或非人为损坏情况，承包人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所更换的设备不能低于原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运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内容及缺陷修复，并承担因质量不良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8、承包人承诺执行开工通知，总工期150**日历天。**

9、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智慧水利方案进行实施交付，落地**OneCity**城市大数据平台、**OneCity**城市运营管理中心（**IOC**）、智水云平台、应用时空数据监测平台，通过智能终端与数据共享推送、实现数据可视化等系统功能应用。**

10、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及按程序批准的增减项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今
年
八
月
日

地址：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22号

电话：0878--6711494

传真：0878--67126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永仁县支行

账号：24109201040006326

联系人：者鑫鑫

邮箱:yslgy@126.com

邮编:651499

合同订立地点：永仁县水务局

承包人：(签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电话：8099863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0147796980

联系人：李如宁

邮箱:liruning@cmict.chinamobile.com

邮编:05002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6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招标文件合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名词解释

发包人：即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对技术和经济问题做出决定，有权签署和发布通知。

承包人：是指已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的中标单位，即项目的施工单位。

2 合同文件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以日期靠后的为准。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备忘录）；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
- d) 合同条款；
- e) 技术条款；
- f) 图纸；
- g)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h)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3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1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的用地范围，或发包人实际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3.1.2 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1.3 协调承包人与水库工程其它参建各方的关系。

3.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带来的任何责任。否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2.2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险种、保险金额及费率以相关规定为准，计费基数为合同金额，保险期限为合同工期。投保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报价中。

3.2.3 缴纳税金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义务。税种和税额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法令和规定办理，全部税金计入本合同报价中。

3.2.4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对该项目全部产品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及国家、行业规定、规程要求的规定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2.4.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2.4.2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货物、设施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设施设备。

3.2.5 保证工程进度

承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组织进场施工，承包人完成相关货物安装、调试，应严格满足所属28座水库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且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影响工程进度。

3.2.6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主动加强与工程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实施的工作与整体工程进度同步。

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0日历天，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2日历天。承包人在没有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能任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和工作业绩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标准。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2011年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法[2017]6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4 计价

4.1 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各类材料、人工、税金、规费、保险费等）和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各类风险（如工期较长等）。

4.2 本合同价不随物价波动、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4.3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报价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除另有规定外均已包括了实施合同项目所需的一般临时工程、施工设备、材料、运杂费、劳务及补贴费、设备供应、安装、维护、保险、管理、利润、合同规定的税费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等。报价还应计入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应计入的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按合同规定应计入的所有费用。

4.4 无论工程量是否列明，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报价单中的每一项均须填写单价或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报价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4.5 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方发出的变更指示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在28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若变更投资额较大的，将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并通知承包人。价格审核期间，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进行施工。价格调整的原则（增加）：

（1）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2）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新增项目单价计算方法为：有信息价的以信息价为准；无信息价的参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调查的单价或合价，最终由发包人确定单价或合价。

5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5%，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按国家政策，在工程完工后扣除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退回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 转包与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

7 设计图纸及变更

7.1 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7.2 设计变更

7.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可按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2.2 当合同规定的工作项目、内容、工程量、标准和性质、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或其他情况发生变更时，按照合同4.5规定进行结算。

8 合同货物

8.1 合同全部货物均由承包人采购、验收、运输到现场、安装、调试，其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报价中。

8.2 产品运至安装现场和安装调试时的查验工作由承包人主持检查、清点，发包人参与。所有材料、设备及零部件应具有相应制造厂家的产品出厂合格证。

设备到货查验和安装查验，如发现有产品丢失、撞损或变形现象，由承包人负责及时补发、修理或矫正，修复的产品应经发包人复查认可后方可采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3 如不能提供设计规定的货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代用申请单”，说明无法提供的原因，申请代用品的厂家及其主要技术参数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代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和价格变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各项目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现场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其费用计入报价中，安装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9 质量控制与验收

9.1 质量控制

9.1.1 承包人必须对完成承包范围工作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9.1.2 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规程规范、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

9.1.3 发包人需要制造商对承包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 验收

9.2.1 验收合格条件

9.2.1.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9.2.1.2 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9.2.1.3 在监测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9.2.1.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验收合格。

9.2.2 验收资料

本合同项目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下列验收资料，一式4份：

- a) 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返修后的复验报告；
- b) 组装、装配检查、检测记录及调试报告；
- c) 主要材料代用通知单；
- d) 设计修改通知单；
- e) 竣工图纸；
- f) 产品清单；
- g) 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
- h) 安装使用说明书；
- i) 验收需要的其它资料。

9.2.3 验收申请

本合同设备满足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应在14天之前向发包人提出要求验收的报告：

- a) 该项产品全部制造、组装和现场安装完毕，并处于可使用状态；
- b) 验收资料齐全并已提交给发包人。

若承包人未在规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10 保修及运营维护

10.1 保修服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材料的缺陷造成的故障和损失负责。

10.1.1 本合同工程的质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0.1.2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承包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质量故障负责，进行修复、更换等。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也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制造厂家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1.3 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发包人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0.1.3.1 电话咨询：承包人应当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发包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发包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0.1.3.2 现场响应：发包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承包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发包人能够正常使用。若承包人未及时到现场处理，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和购买予以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3.3 技术维护：在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其安装设备、开发的软件进行维修、维护。

10.2 质保期外服务

10.2.1 质量保证期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10.2.2 质量保证期后，发包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2.3 承包人在5年内无故停止本合同内的设备巡检、网络通讯、数据保障等运维服务，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失信行为上报主管部门进行通报，仍未整改将申报列入失信名单。

10.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承包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0.4 培训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承包方负责对发包方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服务，至少保证每个水库两名观测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能独立进行一次观测工作并能完成日常资料整理与分析工作即为合格）。

11 付款与结算

11.1 付款与结算

(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款100%支付，工程进度款拨付总资金不超过项目合同价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审计报告出具且各种资料交清并归档后，支付剩余的12%；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责任，1月内支付尾款。

(2)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税率9%。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历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同时承包人应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发包人取得发票不代表发包人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发包人款项全部到达承包人开

户账户为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工程量签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以上支付工程款项的时间条件具体最终以委托方（发包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据实支付。

(4) 发包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永仁县支行

账号：24109201040006326

开户联行号：103738710929

公司地址：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22号

(5) 承包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开户联行号：308100005027

(6) 承包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电话：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80998630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0147796980

11.2 完工结算资料

- a) 产品交付清单；
- b) 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竣工资料。

12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12.2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属违约，发包人停止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2.2.1 若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2.2.2 若承包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未达到本合同技术条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必须另行无偿提供新的、经改进的设备，以达到保证值的要求。

12.2.3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12.3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150天，自监理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为500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如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延误工期未能按规定的日期完成工程任务，承包人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 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造成窝工、阻工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工程施工工期的，除接受劳动监察部门处罚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自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 安全生产

承包人应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安全管理，并对本工程相关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凡由于管理不善、职工的过失或由于第三者的原因造成人身、设备、产品质量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不可抗拒的灾害，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就灾后处理事宜的协商做出安排。

14.2 本合同受不可抗拒灾害的影响，其合同履约期限的变更与否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受灾后的合同方应就灾情、灾害对本合同项目的影响范围、程度、损失及灾后处理措施等提出详细的评估报告。双方均应以积极的态度，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并通过协商，确定合同延期的具体时间和灾害的责任等问题，落实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各项措施。

14.3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出现上述情况时，发包人应在14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对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按相关规定办理。

15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者鑫鑫，联系电话：**0878--6711494**，联系地址：永仁县永定镇环城东路22号，邮编：**651499**，传真：**0878--6712630**，电子邮箱：**yrslyg@126.com**。

乙方联系人：李如宁，联系电话：**15530154226**，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050021**，传真：**/**，电子邮箱：**liruning@cmict.chinamobile.com**。

我方有义务提供服务邮箱（**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和服务热线（**4001100868-7-1**），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15.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3）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5.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5.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16 法律

本合同签署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云南省有关招标投标规定。

17 附件

附件1：工程量汇总清单价格表